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0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01067_Attach01.docx、1090001067_Attach02.docx)



主旨：貴校承辦108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功能調整暨維運計畫一案，核定第2學期補助經費新臺幣4萬1,0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108年8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80071534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揭第2學期(109年2月至7月)補助經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0)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辦理，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案內編列之加班費請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規定核實支用，又一般加班不得於支

教務處 109/01/14 12:05



1090000330

有附件

子公換章

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或便當；另雜支項目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二、(十三)所定義範圍內執行。

45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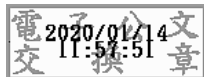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

五、請於109年1月20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09年8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訂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副本：



線